

各類所得扣繳簡表

114

	扣 繳 率	
適用對象	<p>一、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</p> <p>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</p>	<p>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少於183天者)</p> <p>註：每次給付時採就源扣繳</p>
所得類別		
<p>薪 資 【 5 0 】</p> <p>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</p>	<p>一、固定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查表(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，起扣標準114年度起為88,501元)或5%扣繳。</p> <p>二、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，簡稱非固定薪資</p> <p>1. 酬勞費 2. 口譯費 3. 工讀金/獎助學金(勞務性質) 4. 計畫/協同主持費 5. 行政支援費 6. 出席費 7. 一般講座鐘點費 8. 調查費 9. 顧問費 10. 訪談費 11. 引言費 12. 研究補助金 13. 評審費 14. 一般審查費 15. 年終獎金/獎勵金等 16. 訪視費 17. 諮詢費 18. 裁判費 19. 授課鐘點費(開課及辦各訓練班、講習會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活動，照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者) 20. 員工生育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21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 22. 新聘審查費。</p> <p>給付時按其給付額扣5%，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查表起扣標準88,501元者，免予扣繳。</p>	<p>1. 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42,885元)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</p> <p>2. 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42,885元)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</p>

<p>1. 專題演講費 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不限特定對象之演講)。</p> <p>2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翻譯費、講演之鐘點費。</p> <p>3. 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。 【9B】 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</p>	<p>10%</p> <p>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</p>	<p>20%</p> <p>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,000 元者，免扣繳</p>
<p>執行業務報酬或佣金(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著作人等) 【9A】</p>	<p>10%</p> <p>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</p>	<p>20%</p>
<p>租金【51】 ※(用補充保費印領清冊)</p>	<p>10%</p> <p>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</p>	<p>20%</p>
<p>權利金【53】</p>	<p>10%</p> <p>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，免扣繳</p>	<p>20%</p>
<p>退職所得</p>	<p>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扣取 6%</p>	<p>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扣取 18%</p>
<p>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【91】 ※(用一般印領清冊)</p>	<p>10%</p> <p>※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,000 元者免扣繳</p>	<p>20%</p>

其他所得【92】	1. 免扣繳(應列單) 2.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 20%	20%
不列應稅所得	1. 包含於薪資內之 <u>實物代金</u> 、 <u>房屋津貼</u> 部分。 2.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 <u>主管加給</u> 。 3. <u>導師鐘點費</u> 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 4. 辦理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考試相關 <u>試務工作費</u> 。 5. <u>差旅費</u> (含核據實報、實支實付之交通費)。 6. 未超過46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 <u>加班費</u> 。 7. 各類保險給付。 8. <u>獎學金</u> (以成績評定者)。 9.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。 10. 退休人員三節 <u>慰問金</u> 。 11.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 <u>學分補助費</u> 。	